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爱杰

项　目　负　责 人:王爱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6360053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马宋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3、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4、公示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马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矿砂机械（链条、传沙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台洗沙设备、80 吨链条及 10 吨传沙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台洗沙设备、80 吨链条及 10 吨传沙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联系人	王爱杰　13563600538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34 号>《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3.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的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法人代表王爱杰，项目投资 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电焊机、切割机、钻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套洗沙设备、80 吨链条及 10 吨传沙辊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2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3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东经 118.582，北纬 36.660，本项目北边为村路南临机械厂，西侧为矿砂机械厂，东侧村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凤凰店村	S	434.1
2	西李村	NE	548.5
3	马宋村	N	622.1
4	小马宋村	NE	776.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下料、焊接、钻孔、辊涂等工序	建筑面积 1050㎡，具有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套洗沙设备、80 吨链条、10 吨传沙辊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生活	建筑面积 200㎡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日常生活	/	建筑面积 50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50m³/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室	用电量 1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围堰、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且进行隔离；设立 1 间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处理	下料、打磨、辊涂晾干工序	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7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清淤机械	6 台/年	6 台/年	与环评一致
洗沙设备	35 套/年	35 套/年	与环评一致
链条	80 吨/年	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传沙辊	10 吨/年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续表二

1	焊机	NBC-500	5	7	新增加 2 台
2	小型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手动磨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卷辊机	定制	1	1	与环评一致
5	钻床	Z5150A/Z5150C	3	3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1	13	

焊机

钻床

生产车间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方管	7 吨/年	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槽钢	8 吨/年	8 吨/年	
3	角铁	2 吨/年	2 吨/年	
4	钢板	130 吨/年	130 吨/年	
5	配套件	41 套/年	41 套/年	
6	焊丝	2 吨/年	2 吨/年	
7	钢管	7 吨/年	7 吨/年	
8	水性漆	1 吨/年	1 吨/年	
9	刷子、辊子	0.02 吨/年	0.02 吨/年	
10	润滑油	0.05 吨/年	0.025 吨/年	
11	液压油	/	0.025 吨/年	设备运行

表 2-6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水性漆	1t/a	1.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60%　2.水性丙烯酸乳液 10% 3.二丙二醇 5%　4.分散剂巴斯夫 3% 5.消泡剂拜耳 2%　6.润湿剂 6% 7.流平剂 2%　8.罗门哈斯增稠剂 3% 9.去离子水 10%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 7 人，用水量按 3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63m³/a。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50.4m³/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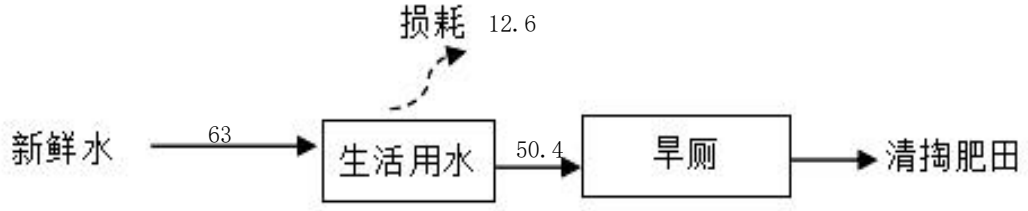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1、**清淤机械、洗沙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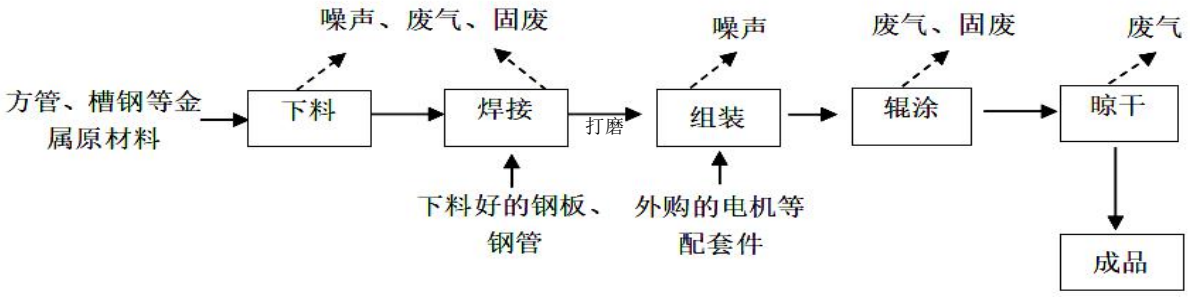

图 2.3-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生产工艺概述：

项目外购钢板、钢管等原材料，部分原材料为成品，部分小部件由企业自行切割下料加工，将符合规格的小部件、钢板、钢管等经焊机完成焊接工序，焊接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后，与外购配套件进行组装。根据客户要求，如需进行表面辊涂的（在车间用辊子和刷子进行上漆），辊涂完成后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后得到成品。

2、矿砂机械配件—**链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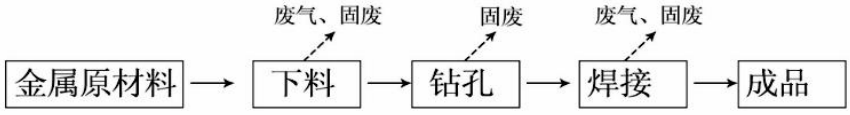

图 2.3-1（2）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项目外购钢板等金属原材料，进行下料切割，将加工好的钢板进行钻孔，最后通过焊机完成焊接工序，得到成品。

3、矿砂机械配件—**传沙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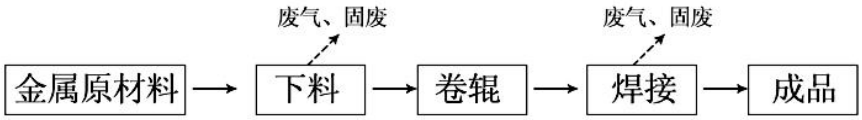

图 2.3-1（3）　传沙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传沙辊生产工艺概述：

项目外购钢板等金属原材料，进行下料切割，将加工好的钢板进行卷辊，最后通过焊机完成焊接工序，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3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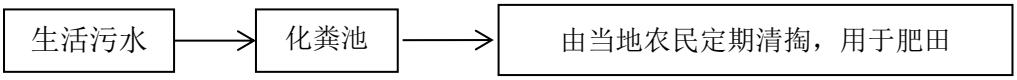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辊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生产工序切割下料、打磨工序及钻孔工序产生粉尘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捕集效率约为 80%，净化效率约为 90%，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3）本项目产品加工完成后，按客户要求，需要进行辊涂的设备，在车间固定的辊涂区域进行辊涂处理，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辊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周界外最高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切割下料、打磨、钻孔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辊涂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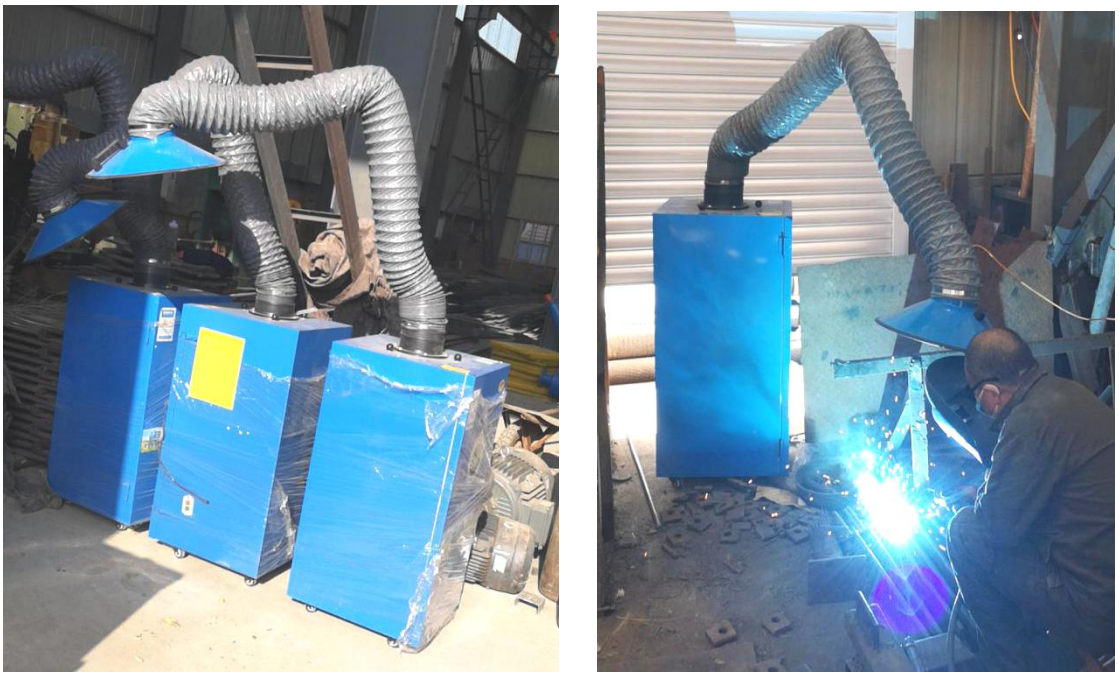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钻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焊　机	7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小型切割机	1			
手动磨光机	1			
卷辊机	1			
钻床	3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钻孔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辊涂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工具；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1、本项目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10t/a，废焊渣产生量为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的规格为20kg/桶，年用量为1t/a，故辊涂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辊涂工具产生量约为90个/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2.1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4、项目设备维护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和废液压油（危废代码：900-218-08）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厂区设1间2㎡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和液压油，厂区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3.1-5。

表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辊涂工具（辊子、刷子）	辊涂	90个/a		
3	废水性漆桶		0.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废金属屑	切割、钻孔工序	10t/a		
5	废焊渣	焊接工序	0.1t/a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01 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钻床运行	0.005t/a		

续表三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	4m^2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2m^2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占总投资的 3.3%。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边角料、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堆场	0.3
2	危废设施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漏金属托盘	0.9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	0.2
4	废气设施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6
合计				2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清掏用于肥田堆肥	/	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³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辊涂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2.0mg/m³
噪声	焊机、切割机、手动磨光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辊涂工序	废辊涂工具			
		废水性漆桶	外售综合利用		
	切割机钻孔工序	废边角料 废金属屑			
	焊接工序	废焊渣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900-217-08）	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钻床运行	废润滑油（900-218-08）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是一家专业从事清淤机械、洗沙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2019 年 2 月，公司投资 60 万元建设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项目购置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 11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套洗沙设备、80 吨链条、10 吨传沙辊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3048t/a，根据估算模型计算，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3605mg/m³，颗粒物最大值出现下风向 99m 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焊接完成后在车间的东北部进行刷漆处理，刷漆使用水性漆，据 ARESCREEN 模型估算，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的表 3 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项目打磨工序过程产生粉尘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加强车间通

续表四

风和厂区绿化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工具；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外卖。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的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1t/a，故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

3、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焊渣，产生量约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危险固废，其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危险固废，其编号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2、NOx、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

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七、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

②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

③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如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刷漆	VOCs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的表 3 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应分类收集、储存、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八、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134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法人代表王爱杰。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场地占地面积1550平方米。购置电焊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11台套，达到年产6台清淤机械、35套洗沙设备、80吨链条、10吨传沙辊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1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 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辊涂工序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切割、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2.0mg/m³）。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及废边角料，废水性漆桶，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辊涂工具（辊子和刷子）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和液压油，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共2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无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2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2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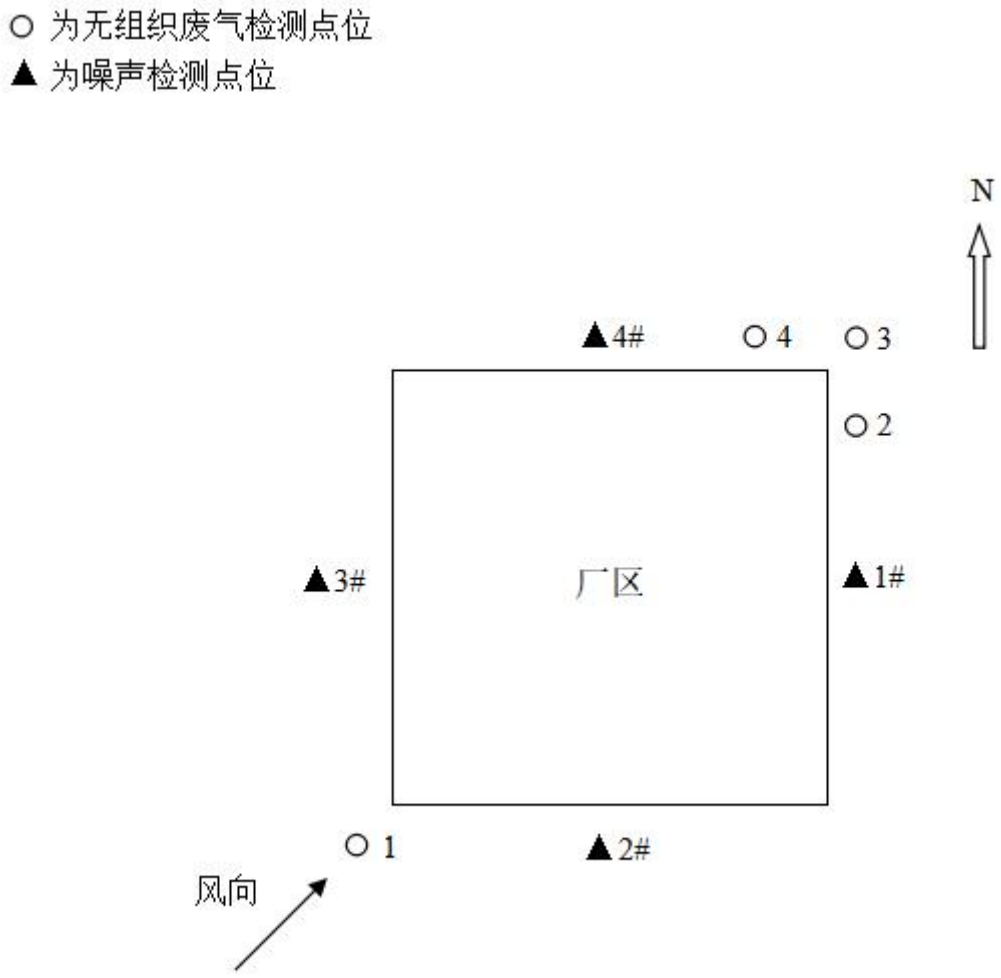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19 年 3 月 18 日	方管	23kg/d	19kg/d	82.6
2019 年 3 月 18 日	槽钢	27kg/d	25kg/d	92.6
2019 年 3 月 18 日	钢管	23kg/d	19kg/d	82.6
2019 年 3 月 18 日	钢板	23kg/d	22kg/d	95.7
2019 年 3 月 19 日	方管	23kg/d	19kg/d	82.6
2019 年 3 月 19 日	槽钢	27kg/d	23kg/d	85.2
2019 年 3 月 19 日	钢管	23kg/d	18kg/d	78.3
2019 年 3 月 19 日	钢板	23kg/d	21kg/d	91.3

注：生产负荷通过计划原辅料日使用量除以日实际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VOCs（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2.0mg/m³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3.18	第 1 次	17.0	101.5	2.9	SW	4	2
	第 2 次	18.5	101.5	2.5	SW	4	2
	第 3 次	22.3	101.4	2.7	SW	3	1
	第 4 次	20.1	101.5	2.8	SW	3	1
2019.03.19	第 1 次	18.3	101.6	2.7	SW	5	2
	第 2 次	20.3	101.4	2.9	SW	6	3
	第 3 次	24.5	101.3	3.0	SW	5	2
	第 4 次	21.5	101.4	2.5	SW	4	2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3.18	第 1 次	0.158	0.178	0.169	0.177
	第 2 次	0.161	0.183	0.168	0.169
	第 3 次	0.152	0.175	0.179	**0.185**
	第 4 次	0.157	0.171	0.159	0.165
2019.03.19	第 1 次	0.151	0.175	0.179	0.184
	第 2 次	0.155	0.170	0.173	0.180
	第 3 次	0.152	0.171	0.178	0.169
	第 4 次	0.162	0.174	0.166	0.165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18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7.2-4 VOCs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19.03.18	第1次	1.07	1.62	1.35	1.26
	第2次	1.18	1.60	1.30	1.28
	第3次	1.23	1.68	1.43	1.53
	第4次	1.20	1.72	1.39	1.58
2019.03.19	第1次	1.23	1.50	1.28	1.43
	第2次	1.20	1.69	1.39	1.30
	第3次	1.05	1.10	1.45	1.19
	第4次	1.18	**1.76**	1.32	1.5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76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2.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6 和表 7.2-7。

表 7.2-6　厂界噪声质控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03.18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03.19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3.18	昼间	55.6	56.3	56.9	54.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8m/s
		夜间	46.1	46.9	47.8	45.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1m/s
	2019.03.19	昼间	56.0	56.7	**57.2**	55.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5m/s
		夜间	46.5	47.3	**48.0**	45.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8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2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辊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通过车间排风扇及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18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7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2.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切割、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2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及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辊涂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辊涂工具；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

续表八

及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①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屑量10t/a，产生的废焊渣量0.1t/a，产生的废水性漆桶0.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2.1t/a，废水性漆辊子及刷子90个/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0.001t/a,废液压油量为0.005t/a,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并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5、企业需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用20cm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地面使用25cm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计划使用量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19 年 3 月 18 日	方管	23kg/d	19kg/d	82.6
2019 年 3 月 18 日	槽钢	27kg/d	25kg/d	92.6
2019 年 3 月 18 日	钢管	23kg/d	19kg/d	82.6
2019 年 3 月 18 日	钢板	23kg/d	22kg/d	95.7
2019 年 3 月 19 日	方管	23kg/d	19kg/d	82.6
2019 年 3 月 19 日	槽钢	27kg/d	23kg/d	85.2
2019 年 3 月 19 日	钢管	23kg/d	18kg/d	78.3
2019 年 3 月 19 日	钢板	23kg/d	21kg/d	91.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马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机械制造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82 北纬 36.6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套洗沙设备、80 吨链条及 10 吨传沙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套洗沙设备、80 吨链条及 10 吨传沙辊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3%-9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MKEJN90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3		0.00504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5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6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马宋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凤凰店村	S	4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西李村	NE	548.5	
	马宋村	N	622.1	
	小马宋村	NE	776.9	
地表水	弥河	W	657.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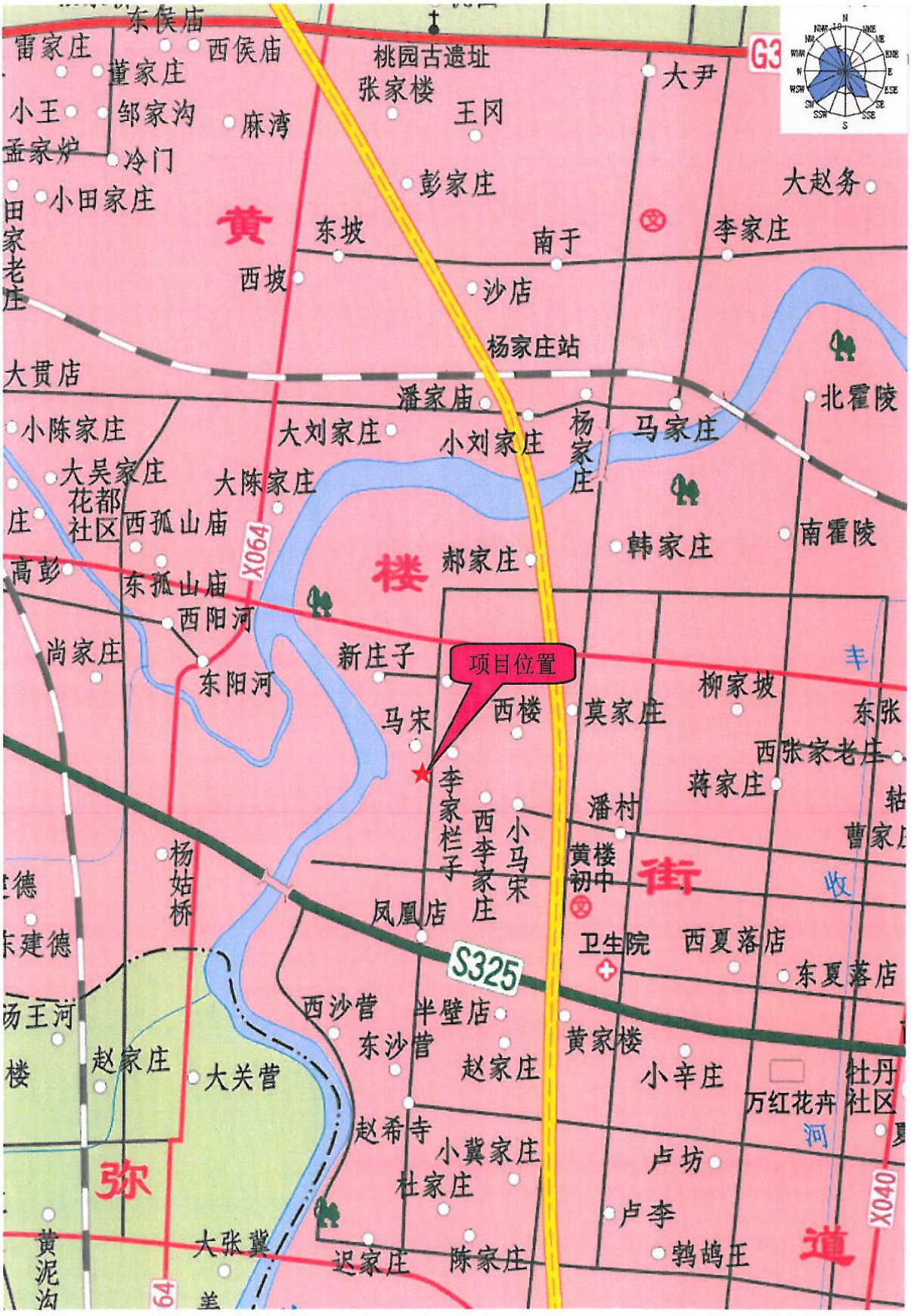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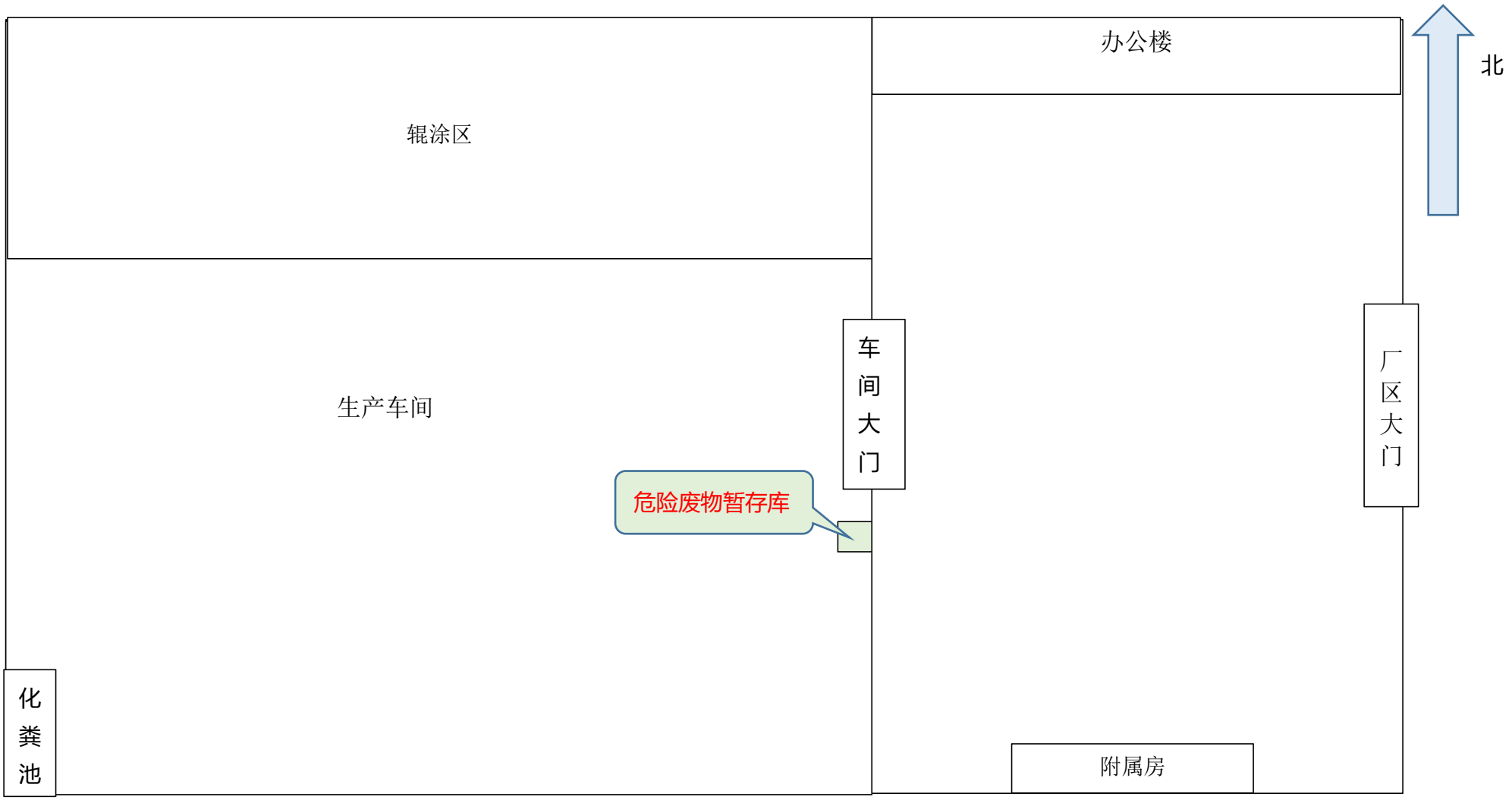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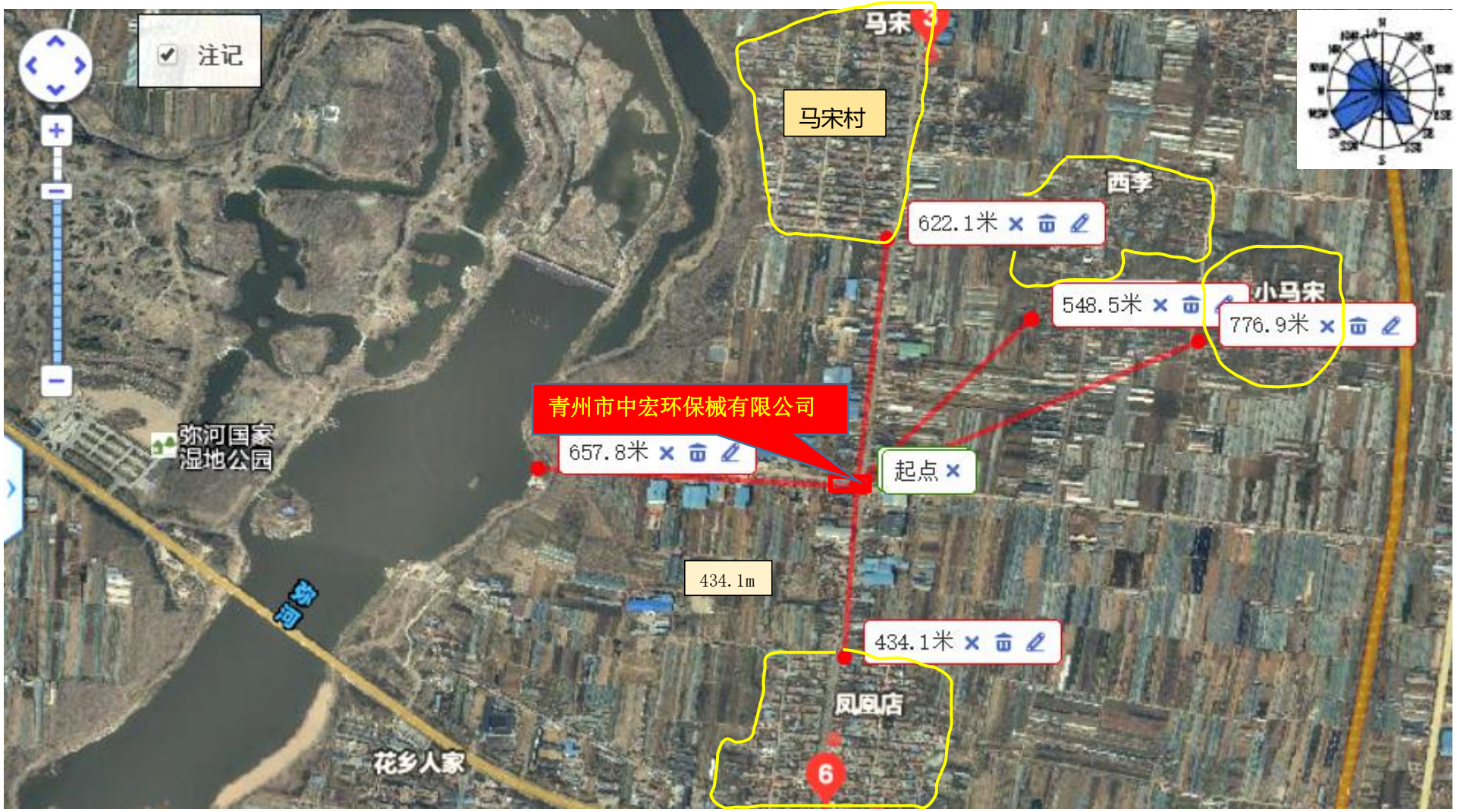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0

NO:2019-WF192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 方：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3日

签订地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1S0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1S0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详见附件），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置；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甲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7.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9、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t）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减压-蒸馏-抽提	0.2	/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减压-蒸馏-抽提	0.2	/
备注	废油桶经我单位用机油清洗后，可再次循环使用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

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甲　　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韩东伟

授权代理人：（韩桂艳）　　（签字）联系电话：13562688628

办公电话：0536-3877228　　传　　真：0536-3877099

地　　址：青州市谭坊镇东山工业园

开 户 行：工行青州市支行

账号：　1607003119201114261

乙　　方：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王爱杰

授权代理人：王爱杰、（签字）　联系电话：13563600538

办公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青州市黄楼街道马宋村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4. 危险废物分类；

5. 运输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74516679K

名　　称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法定代表人　韩东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21日至2028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精制润滑油基础油、抽出油生产销售，润滑油、变压器油、导热油、蜡油、燃料油、芳烃软化剂、芳烃增塑剂、重芳烃、沥青、润滑脂、橡胶软化剂、橡胶填充油、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鲁危证 115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伟

住所：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900-20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糠醛精制***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8 年 3 月 13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6.3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设立1间2m²危险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1处4㎡一般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①产生的边角料及废屑量10t/a，产生的废焊渣量0.1t/a，产生的废水性漆桶0.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2.1t/a，废水性漆辊子及刷子90个/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项目设备维护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量0.001t/a（危废代码：900-217-08）和废液压油量0.005t/a（危废代码：900-218-08）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厂区设1间2㎡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286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19年7月8日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法人代表王爱杰，项目投资 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电焊机、切割机、钻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6 台清淤机械、35 套洗沙设备、80 吨链条及 10 吨传沙辊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2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3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定员 7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辊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切割机、焊机、钻床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三、验收监测结果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18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7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2.0mg/m³）。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2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286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3、企业需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应急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

4、企业必须每年1月份制定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齐鲁质检

报告编号：QLZJ-HJ1903047

CMA
18151234130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9.04.06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MA,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and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f the company,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please apply to our company for reinspection within 7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4.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of submitted samples which collected by the entrusting unit.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of the test for commission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 during the test.
5.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the report and data shall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public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11883

邮政编码：261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3 层

1 前言

受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9 日依据“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清淤机械、洗沙设备及矿砂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马宋村。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³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电子天平 AUW120D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至表 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3.18-2019.03.19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3.18			
第 1 次	0.158	0.178	0.169	0.177
第 2 次	0.161	0.183	0.168	0.169
第 3 次	0.152	0.175	0.179	0.185
第 4 次	0.157	0.171	0.159	0.165
日期	2019.03.19			
第 1 次	0.151	0.175	0.179	0.184
第 2 次	0.155	0.170	0.173	0.180
第 3 次	0.152	0.171	0.178	0.169
第 4 次	0.162	0.174	0.166	0.165
备注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3.18-2019.03.19
检测项目	VOCs（mg/m³）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3.18			
第 1 次	1.07	1.62	1.35	1.26
第 2 次	1.18	1.60	1.30	1.28
第 3 次	1.23	1.68	1.43	1.53
第 4 次	1.20	1.72	1.39	1.58
日期	2019.03.19			
第 1 次	1.23	1.50	1.28	1.43
第 2 次	1.20	1.69	1.39	1.30
第 3 次	1.05	1.10	1.45	1.19
第 4 次	1.18	1.76	1.32	1.56
备注	/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3.18	第 1 次	17.0	101.5	2.9	SW	4	2
	第 2 次	18.5	101.5	2.5	SW	4	2
	第 3 次	22.3	101.4	2.7	SW	3	1
	第 4 次	20.1	101.5	2.8	SW	3	1
2019.03.19	第 1 次	18.3	101.6	2.7	SW	5	2
	第 2 次	20.3	101.4	2.9	SW	6	3
	第 3 次	24.5	101.3	3.0	SW	5	2
	第 4 次	21.5	101.4	2.5	SW	4	2

3.2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至表 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6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19.03.18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19.03.19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9.03.18	昼间	55.6	56.3	56.9	54.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5m/s
		夜间	46.1	46.9	47.8	45.2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6m/s
	2019.03.19	昼间	56.0	56.7	57.2	55.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7m/s
		夜间	46.5	47.3	48.0	45.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8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　　制：宋国娇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04 月 06 日

报告结束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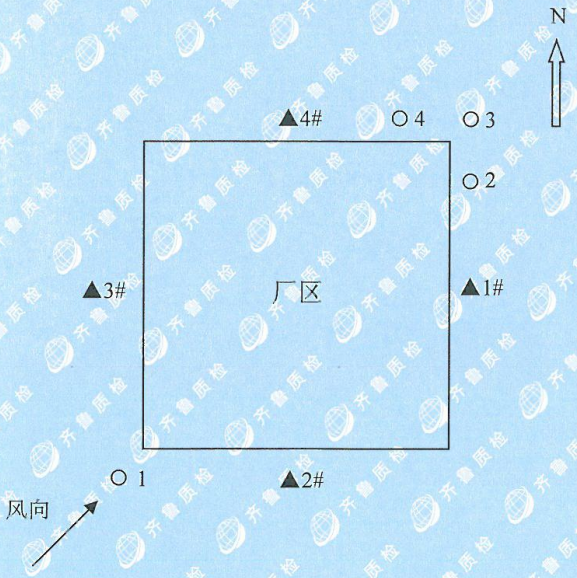

青州市中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签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本页以下空白。